

阜阳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预〔2024〕114号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阳市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阜阳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阜合现代产业园区财政局：

为规范阜阳市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阜阳市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阜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9日

阜阳市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拨付等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财政奖补资金），是指用于各项奖补支持政策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财政奖补资金根据各项奖补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总量控制、市县共担、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按项目类型申报，依程序审批，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财政奖补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当符合市级奖补政策。

第五条 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已获国家、省级奖补政策资金支持的，市财政不再支持，中央、省级明确要求市县配套项目资金除外。市级奖补政策与县市区出台的各类奖补政策重叠交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最多享受一项奖补。

第六条 财政奖补资金按照批准的预算规模，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第七条 市直“免申即享”政策兑付流程

1.统一发布。按照分批实施、序时推进的原则，政策主管部门重点梳理本部门本年度出台或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类惠企政策，形成“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在“皖企通”平台对外发布。

2.确认对象。政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免申即享”政策兑付的项目名单，并将名单信息导入到奖补平台。同时，将相关信息下发到县市区对口部门。

3.主动推送。奖补平台系统通过主动推送短信提醒企业登录平台确认，企业负责人登录平台确认意愿及完善支付信息。奖补平台系统将企业主体信息、支付信息、执行信息、税务信息、信用信息等进行汇总，政策主管部门对系统汇总信息进行确认。

4.涉企比对。政策主管部门通过财政涉企资金预警通道比对后，推送至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并将确认的符合兑付的企业名单公示到平台专栏，公示期结束后政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确认的项目资金报市政府审批。

5.资金兑付。接到政府批复后及时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兑付。

第八条 市直“限时即享”政策兑付流程

1.企业申请。企业登陆系统签署承诺函，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部门审核。政策主管部门受理市场主体项目申报，经县市

区初审、市级复审、平台公示等程序，限时审核确定政策的兑付项目。

3.政府审批。政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确认的项目资金报市政府审批。

4.资金兑付。财政部门在接到政府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办理至政策主管部门，政策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对于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政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督促县级对口部门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5.上传信息。在完成资金兑付后，政策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兑付信息上传至政策兑付平台。

第九条 不符合“免申即享”“限时即享”范围的奖补事项参照具体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市直牵头部门和政策主管部门对奖补事项申报材料审核后加盖公章，并对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比对结果承担复核责任，做好奖补事项的现场核查工作。

第十一条 县市区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奖补事项的初审、奖补资金使用等日常监管。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套资金筹集、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财务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并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应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直牵头部门会同政策主管部门负责编报奖补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交财政部门审核；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编报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交同级牵头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监控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奖补资金兑现后申报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市财政局会同审计及政策主管部门抽取不少于 30% 的扶持奖补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绩效评价，或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同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修订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直牵头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专项奖补资金信息，包括奖补政策、奖补事项公示、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

第十五条 对市场主体的奖补不得与市场主体缴纳的税费直接挂钩或变相挂钩。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专项奖补资金等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拨付资

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违规分配、拨付、使用专项奖补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监察法》《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失信企业及房地产企业，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在本政策资金支持范围之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地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